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期內**」)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的主要經營資料如下：

1. 有關期內，本公司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中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稅後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4億元)；與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8.1億元相比，有關期內實現扭虧為盈；
2. 有關期內，本公司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1億元；與去年同期本公司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經調整L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71億元相比，有關期內實現扭虧為盈；及

* 經調整EBITDA/(LBITDA)之定義，請參閱2024年報。

3. 顆粒硅經營資料

顆粒硅	2025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二季度	2025年 第三季度
平均外部售價(含稅) (人民幣／公斤)	35.71	32.93	42.12
平均生產現金成本 (人民幣／公斤，含研發成本)	27.07	25.31	24.16

本公司是多晶硅行業的變革者，也是國家新質生產力的引領者。基於先進的硅烷流化床法技術，本公司顆粒硅產能在能耗上擁有絕對的領先優勢，完全符合國家標準委2025年9月16日發佈的《硅多晶和鍺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強制性國家標準徵求意見稿的能耗新標準。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多晶硅產業加快走出「內卷式」惡性競爭的困境，主動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協同合作，以實現產業鏈共贏的目標；本公司堅持以銷定產和低庫存策略，持續推動光伏產業鏈市場價格修復，實現行業可持續發展，為行業整體良性循環貢獻力量。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可作為預測本集團2025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本公告所載有關期內的光伏材料業務分部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的初步管理賬目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獨立審計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